

叶兆言文集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作家林美女士

杨先生行状 纪念葛锐 左轮三五七

情人鲁汉明 夜游者侯冰 小磁人 哭泣的小猫

危险男人 危险女人 蒲螯



作家林美女士

作 者：叶兆言
责任编辑：沈 瑞 孙金荣
责任校对：薛 亮
责任监制：江伟明

出版发行：江苏文艺出版社（邮政编码： 210009）
经 销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印 刷：赣榆县印刷厂

850×1168mm 1/32 插页 2 印张 10.625
字数：220,000 1997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印数：1—10,300册

标准书号：ISBN7—5399—1067—4/I·1001
定 价：13.80元

（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）

这本集子可以算作一本短篇小说集，在我的文集中，这还是第一本纯粹的短篇结集。对于短篇小说，我没有什么独到的见解，唯一可以坦白的，就是不喜欢美国作家欧·亨利的作品，尽管他是公认的短篇小说大师。欧·亨利的小说永远是为了一个漂亮的结尾，在他看来，也许没有什么比出人预料的结尾，更重要，更具有艺术的观赏性。在我刚开始写作时，一位父辈的作家谆谆教导我说，写短篇仿佛为轮胎打气，打足了气，最后让它爆炸，能吓读者一大跳，这就是不错的好小说。这观点和欧·亨利不谋而合。我承认写短篇应该像打气，鼓足干劲，力争上游，但是替轮胎打足了气，目的仅仅为了爆炸，打气本身也失去了意义。好的小说应该是一只充足了气的轮胎，它载着读者驶向小说的彼岸。短篇小说绝不应该堕落到只有一个漂亮的结尾就算完事。结尾有时候并不一定重要，重要的常常是造成结果的过程。

叶兆言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高云岭

目 录

作家林美女士	1
杨先生行状	17
纪念葛锐	43
左轮三五七	59
情人鲁汉明	75
伤心李雪萍	89
索玉莉的意外	104
夜游者侯冰	118
小磁人	133
陈陇老师	150
蒋占五	166
宋先生归来	175
危险男人	186

危险女人	205
哭泣的小猫	227
凶杀之都	237
黑 狗	253
火的阴谋	270
濡 螯	295

作家林美女士

林美女士死于一九八三年年初，那一天正好是大年三十，家家都在忙年夜饭。几个淘气的小孩在门外的巷子里放着爆竹，不时地发出怪叫。林美女士已经难受了好几天，她一直病歪歪的样子，药大把大把地吃，吃了也不见好。那药是女婿用公费医疗证配的，反正不要钱，隔一段时间，女婿就拎着一大包药来看她一次，问问她的病情，再坐一会，又问她有什么事要做，然后离去。

林美女士有三个女儿，经常来看望她的是二女婿。除了这个女婿，其他的两个女婿和三位女儿，长年累月不见一面。他们和林美住在同一个城市里，可是他们很难得来看她一次。林美女士早就说过，要想指望他们一起来，只有等她咽了气。

“我真咽了气躺在这，你们不来，也得来。”林美十分平静地对自己说着。她似乎知道自己最后的节日就是死亡。她知道自己在这个世界上，要想引起别人的注意，最后的也是唯一的一招，就是死亡。她注定要伴随着寂寞走过一辈子。除了死亡，她别想再引起别人的注意。和这个世界上所有的普通人一样，林美还不想死。和这个世界上所有的普通人一样，她最终也逃脱不了一个死。

二女婿在小年夜那天来过，他将新配的药搁在梳妆台上，问林美大年三十打算怎么过。林美看着鬓角已经微微泛白的女婿，做出一种很古怪的笑来。她反问说你们打算怎么过，女婿顿时显得尴尬，犹豫了一会，邀请林美去他家去吃年夜饭。林美说：“算了，大过年的，我不想害你们吵架。”女婿无话可说了，过了一会，才说：“今年说好了，大姐一家到我们家来。”林美的三个女儿性格都倔犟，互相之间不来往已经有好几年。林美说：“蛮好，一起吃顿年夜饭，不过别再吵架。”女婿也不再提喊林美去吃年夜饭的话题。

林美的脸色很难看，女婿只想到她心里不痛快，没想到她是走到了生命的尽头。女婿已经太熟悉林美的古怪，对她所有的乖僻都不足为奇。林美执意要女婿看看她厕在痰盂中的大便，让他注意大便里面黑颜色的血块。女婿随口安慰了几句，临走时，斜躺在床上的林美有气无力地说：“你把门锁上，我不想起来关门了，听见没有？”

在林美死后的第十个年头，两位读博士的年轻人，出现在林美咽气的那间破房子里。城区正在大规模地改造，要是

这两个年轻人迟来几天，成片的老房子将成为一片废墟。陪同这两位博士生的是林美女士的小女婿，他是梅城中学的副校长，穿着不是很考究的西装，很随便地系着一根花领带，站在房间的中央，指手画脚地说着什么。

那位女博士生正在撰写关于女作家林美的学位论文。自从海外出现评论林美女士的论文以后，国内以林美研究为题的研究生已有好几位。女博士生的硕士论文是研究林美的，如今要写博士论文，仍然是关于林美。由于市面上一切和林美有关的书籍都能卖钱，一家出版社已经决定要出这本关于林美的专著。女博士生长得很漂亮，桃子脸，唇红齿白，天生了一双勾人的眼睛，她这时候正从梳妆台的镜子里，看着林美的小女婿，看着他振振有辞地说着什么。男博士生是女博士生的男朋友，他此行的目的完全是陪同，关于林美的故事他已经从女朋友那里听说不少，他突然发现林美的那位小女婿，其实对林美的事知道得很少很少。

房子里除了林美生前用过的那张老式梳妆台，一切都搬空了。女博士生一边听介绍，一边在脑子里想象林美生前这房间里的摆设。从墙上留下的印痕，似乎还能见到当年的蛛丝马迹。房间很小，一张床，一张梳妆台，一张吃饭的方桌，剩下的地方也就不多了。“林美当年是在什么地方写作呢，”女博士生忽然想到地问，“是在吃饭的桌子上写，还是在梳妆台上写？”这问题林美的小女婿根本没办法回答，他从来就没看见过林美写过任何东西。他目瞪口呆地看着她，笑了笑。

女博士生说：“我想她应该是趴在梳妆台上写作。因为从她的文风看，她一直是在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写作。她在后来，

写的文章只有她自己看。”在堆满杂物的楼道上，女博士生看见了一张刚粉碎四人帮时候的招贴画，林美女士当年就在这做饭，招贴画上全是油污。林美的小女婿说，他的岳母本来是和人家合用一间厨房的，但是合用的那家太霸道，老是和林美吵架，结果林美只好搬到楼道里来做饭。他指着角落里的一个铁皮煤油炉，告诉女博士生这就是他岳母当年用过的遗物。在底朝天的煤油炉旁边，还有一个满是油污的塑料筷子笼，几只已有了裂缝的破碗。林美女士是女博士生心目中的偶像，她心里十分恭敬地弯下腰，用脚在杂物中踢来踢去，想找一件能够留下来作为纪念的东西，但是她什么也没有找到。

林美在文坛上走红，是一九四二年。有一天，她捧着一叠手稿，怯生生地走进《红色》杂志社，把那手稿留在了主编的桌子上。主编当时正在和一位戴眼镜的胖女人隔着桌子说着话，这位胖女人是当时文坛上的一位红人，她十分傲慢地看着林美，有意无意地拿起了那手稿。林美在女作家把眼光投向自己手稿的一瞬间，像犯了什么错误似的，仓皇逃走了。

林美后来才知道，自己的那部手稿，恰恰是因为女作家的推崇，才使得主编决定刊用。林美早就读过这位女作家的小说，她觉得她的小说写得很糟糕，自己所以会在她的面前仓皇逃走，最重要的原因，是羞于和这位名噪一时的女作家为伍。林美女士从一开始，就是一位傲气十足的作家，她看不上别人写的文章，也不是太喜欢自己的小说，她知道自己

写小说，完全是迫不得已。

林美像一颗耀眼的流星出现在了文坛上。成名来得太容易了，她的带有自传色彩的小说，使得一家很一般的文学刊物，从此销路大增。报纸也开始连载她的小说，是那种供平民百姓看的小报，林美的故事一边写一边刊登，她故事中的人物命运，很快成了人们茶余饭后的话题。这是在日本人统治时期，南京作为汪政府的首都，空气说不出的沉闷。商女不知亡国恨，隔江犹唱后庭花，没人谈政治和国家大事，大家都在醉生梦死。

林美成了故都南京当年最重要的女作家。她的小说，沿着交通线逐渐蔓延到临近的城市里去。到了一九四四年，在上海和武汉的街头，很容易地就能找到她的书，都是盗版书。林美的原版书都由南京的钟英书局出版，封面的题字全是集汉《乙瑛碑》。在父亲的影响下，林美从小就在汉碑上下过工夫，她临得最多的是《华山庙碑》。林美性格的古怪，通过小说的名字就可以看出来，她所有的小说名字，前题一定是在《乙瑛碑》上必须找到。她总是有了合适的小说名字才不急不慢地开始写小说。她的小说只要一旦写起来，其速度便是让人难以置信地快。每天五千字对她来说，是平常不过的事情。

林美最著名的一本书叫《平行》，这本书在初版的六个月内，先后再版了七次。仅上海一地，就有三种盗版本。《平行》是一本颇具现代意义的小说，有些像英国的女作家维吉利亚·伍尔芙的文笔，又有些仿佛曹雪芹《红楼梦》的章法。对于别的女作家来说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，对于才华横溢的林美来说，却显得轻而易举。林美上大学读书，就是念的

外国文学，她不仅熟悉伍尔芙，还熟悉伍尔芙同时期所有著名的英国女作家。她写过关于凯瑟琳·曼斯菲尔德的论文，翻译过曼斯菲尔德的日记。伍尔芙在一九四一年的投水自尽，是林美决定写小说的一个重要契机。当时二次世界大战正打得昏天黑地，伍尔芙自尽的消息通过英吉利海峡，传到尚未沦陷的香港，再传到南京。林美被这条消息震惊了，十年前，她上大学的时候，曼斯菲尔已经病死了，伍尔芙曾经因为曼斯菲尔的不幸早逝，觉得自己将鹤立鸡群，从此孑然一生没有对手，现在，尚未写过小说的林美女士也开始尝到了这种寂寞的悲哀。

在林美女士成名的五十年以后，那两位博士生下榻在粮食局办的一家招待所里。春节期间放假，招待所的客人空得只剩下两位博士。雇的农民工也回家过年了，招待所里还剩下一名看门的老头和一位值班的中年妇女，她是招待所的副所长，是那种忍不住就要管管闲事的女人。从招待所的窗户里，可以看见林美的故居，孤零零地立在一片废墟之中。要不是因为过年，女博士将会发现她千里迢迢地赶来，结果什么也没看到。

根据所能收集到的资料，女博士生知道林美出生于一个名声显赫的世家。林美的父亲前后娶过七个姨太太，林美是父亲的六姨太生的。到林美出生的时候，已经走下坡路的林美父亲依然保持着最后的威风，他回到了梅城定居，过着悠然自得的日子。林美的童年，是在六个活着的姨太太的明争暗斗中，在成群的佣人照顾下无忧无虑地度过的。林美从九

岁开始跟比他大十岁的侄子学英文。学习英文是满清遗老遗少很重要的一个家教，学好了英文可以留洋，在一个全新的时代里，遗老遗少们除了学会把钱存到外国银行，还学会把人也送到国外去镀金和避难。

林美的父亲对林美特别疼爱，原因并不是因为他喜欢六姨太。事实上，在所有的姨太太中，他最讨厌的就是六姨太。六姨太太爱嫉妒，男人不会喜欢那些爱嫉妒的女人。老人家所以喜欢林美，是因为偶然发现林美对旧诗词有一种惊人感悟。林美似乎天生就应该是写诗的人，她小小的年纪，对平仄声和押韵一点就通，对古人所讲究的意境一说就明白。古典诗词作为一种即将失传的技艺，已经被同时代的许多年青人所抛弃。林美的父亲带着少年的林美，频繁出席由梅城的名士们轮流举办的诗会，在这些老人酬唱的聚会上，林美不仅学会了即席做诗，而且因为诗做得好而屡获嘉奖。她还是在很小的时候，旧诗词方面的天赋便体现了出来。

女博士生曾经翻阅过林美父亲留下的诗集。老先生当年颇有些诗名，能留下诗集来就是明证。可惜女博士自己对旧诗词的学问所知甚少，读是读了，实在说不出什么好来，别人指出这一首不错，那一句是名句，朦朦胧胧也觉得是这样。在林美父亲的诗集中，能见到好几处提到小女怀瑜的地方。怀瑜是林美的本名。其中有一处是贺林美新婚，把这样的贺诗也收在自己打算藏之名山的诗集之中，足见老人对林美的赏识。林美是在二十三岁那一年结婚的，那时候她差半年就可以大学毕业了，但是老太爷下了狠心，一定要她回梅城嫁人。在一个老派的人眼里，女人二十三岁还不嫁人，这太过分。

林美的父亲买下了半条街的四十间房子，送给林美作嫁妆。林美的丈夫比她还小一岁，是一位留学日本的破落户败家子。和林美结婚，兴趣似乎不在林美是个才女，而是看中了她的陪嫁。七年以后，林美的丈夫带着林美去南京税警局谋职的时候，作为嫁妆的四十间房子已经被他卖掉了一半。这时候，林美的父亲死了，嫡母和庶母不是死了，就是被自己的子女接到国外去住。林美已是两个小孩的少妇，她丈夫借助老丈人的名望，开始混出些人样了，常常外面有交际，有时还去吃花酒。又过了一段时候，林美的丈夫家也不要了，偷偷地和一个姓叶的女子姘居，把钱都花在了这女子身上。

没有工作的林美只好一趟趟去找丈夫，打过，闹过，为了钱，她也顾不上要脸面。她丈夫终于落水当了汉奸，钱也多了，怕她闹，到时间就派人给她送钱过来。林美想离婚，又怕离了婚养活不了两个女儿，于是就不离。她丈夫和姓叶的女人之间有了什么不痛快，也回来和她住一阵，这一住，林美便又多了一个女儿。有三个女儿的林美开始用写小说来赚些钱贴补家用，那年头的稿酬并不丰厚，林美很轻易地就成了名，可是她从来就没有靠写小说发过财。林美的丈夫在抗战胜利的第二年，被国民政府判处无期徒刑，林美的小说也因此立刻没有了销路。先是小报造谣说林美窝藏了丈夫侵吞的金银财宝，以后又说林美所以能够成名，是日本人有心捧她的缘故。

林美和三个女儿之间几乎没什么亲情。刚开始，小孩都是由奶妈带的，到后来家境失势，林美对女儿们便采取听之

任之的态度。林美是在一九五〇年带着三个女儿重新回到梅城的，此后的多少年里，她一直靠变卖家产度日。一九五二年的冬天，她去一家中学上过不到半学期的英文课。她的英文很棒，但是据听过她课的人说，她的教授方法却很糟糕。她总是嫌她的学生太笨，一堂课中，有半堂课是在教训学生。有一次正上着课，公安局的人把她从课堂上传了出去，带上一辆吉普车，直接开往南京的监狱。她在监狱里被莫名其妙地关了一年，理由是公安部门想从她嘴里掏出传说中的金银财宝。

一年以后，林美从监狱里放了出来。没有任何结论，就跟抓她的时候一模一样，有一天她突然接到通知，说是你被释放了，没你的事了，你自己回去好了。林美乘着长途汽车回到梅城，她失去了中学教书的差事，而且从此再也没有找到过任何正式的工作。她不时地找些临时的工作养家糊口，折过纸盒子，打扫过火车站附近的公共厕所，断断续续地替图书馆抄写卡片。梅城拥有一座中小型城市所不能想象的图书馆，图书馆里收藏了大量中外文图书。图书馆的旧址是前来梅城避暑度假的外国人赠送的，一九五七年的春天，梅城市政府作出决定，决定把市府机关搬到颇为壮观的图书馆大楼里去办公。

大量的中外文图书被送往位于郊区的图书馆新址。林美受聘前去重新整理混乱了的图书，十分出色地完成了任务。她为十几万册的图书重新编目，编出了一份非常有利于读者查找的图书目录，并配上简明扼要的内容介绍。许多被读者翻坏了的图书，被林美细心地修补好了，经她的手重新装订过

的书籍，甚至比新书还禁得起翻阅。所有这些整理工作，都是由林美一个人完成的，她前前后后一共干了四年多，在这项艰巨的工作尚未最后完成的时候，她被通知用不着继续干下去了。

林美的三个女儿似乎都不喜欢她。大女儿的性子很倔犟，她在中学还没毕业之际，就在心目中和关在牢里的父亲，以及刚从牢里放出来的母亲划清了界限。中学一毕业，她就和郊区的一个农民结了婚，结婚是她作出的彻底脱离林美的姿态。二女儿对林美的态度和姐姐如出一辙，她学习极度努力，考上了大学，因为成分的缘故不让她上，最后只好去当护士。她一直熬到三十三岁才结婚，丈夫是医院的一位药剂师，这位药剂师结婚多年以后，才知道自己在本市还住着一位丈母娘。二女婿是林美晚年身边唯一一位和她有些来往的亲人。除了这位二女婿，其他的女儿女婿都不来探望她。

晚年的林美性格十分古怪，在文化大革命中，和许多历史不清白的人差不多，她逃脱不了一场非人的折磨。她的一根肋骨在一次批斗中被打断了，多少年来，她老是觉得自己就快要死了，然而却一直让她自己都感到吃惊地顽强活着。只要有一点可能，她便昂起那颗生性傲慢的头颅，得理不让人地和别人大吵一场。她从来不轻易放弃属于自己的权利，而且从来也没有和邻居搞好过关系，文化大革命前，她作为房东，为了房租不时地向人逼债，因此落得了一个黄世仁的骂名。黄世仁是样板戏《白毛女》中的坏人，房客们后来干脆联合起来，大家都不给她钱，不给就是不给，她哭，她闹，她撒泼，全没用。

林美的二女婿是天生的和事佬，他是个很善的人，没办法调和林美跟女儿之间的感情沟通，也没办法改变林美和邻居之间的水火关系。他曾经努力做过一些工作，一点用也没有。他改变不了林美的寂寞处境。他去看望林美，实在是觉得她孤立无援的一个人，太可怜了。可是林美却看不起他，有一次，林美把自己的诗稿让他看，他看了半天，说不出好来。他红着脸，不好意思地说：我不懂诗。林美鄙视地看了他一眼，说：你当然不懂。

直到九十年代，梅城的人才意识到他们居住的这座城市里，曾经生活过一位非常不错的女作家。由市政协赞助出版的《文史资料》出了一期纪念专号，这本厚厚的专号中，不仅收集了海内外的评论文章，还发表了林美当年写的一篇小说。早就死去的林美父亲也跟着沾光，他的诗在文章中不断地被引用。一位本地的小学教员，写文章要求建立关于林美的纪念馆，理由是在梅城的历史上，找不到比林美更出色的女作家。

这位小学教员的建议，刚开始的时候，大家都觉得荒唐。但是很快就有了进一步的反应。先是香港和台湾组成的一个女作家代表团，专程前来梅城瞻仰林美的遗址，她们在大街上溜达，终于问到了林美的住处。人去楼空，一把已经生锈的锁，锁住了空空的只剩下一张梳妆台的房间。女作家们争先恐后，轮番从门缝往里窥探，嘻嘻哈哈有说有笑。终于一位穿着红衣服的女作家忍不住了，她是林美的崇拜者，鼻子一酸，坐在堆着破烂的楼梯口，捂着脸，孩子一般大哭起来。

在由市政府出面招待港台女作家的宴会上，女作家们向市长重复了小学教员建议。干完了一杯表示祝贺的烧酒以后，那位穿红衣服的女作家，带头表示愿意为修建纪念馆捐款。市长随口就答应了女作家们的请求，他提出的要求就是，如果修好了纪念馆，希望这些女作家能够经常到梅城来做客，不断地来看看。市长说：幸好你们早来了一步，要不然，你们连林美女士当年住过的旧房子都见不到了。

林美的小说开始再版。最初反应平常，征订数只有两千本。出版社狠了狠心，印了五千册，推到市场上，也没什么人买。请了评论家在报纸上吹捧，仍然打开不了销路。等到出版社感到绝望之际，林美的小说却在一次南方的图书展销会上大出风头。一位颇具眼光的书商承包了林美小说的发行权，他展开了强大的宣传攻势，使得无数盲目读书的读者在没读到林美的小说之前，先熟悉了一连串关于她的传奇故事。在一系列的成功策划之下，经过全方位包装的林美小说，一夜之间风行起来。

林美的女儿女婿渐渐为书商们的纠缠感到厌倦。林美的小说成了好卖的畅销书，不时地有书商拎着装满了钱的皮箱，跑来找林美的后人要求出版林美的作品。谈论第一笔稿费的时候，林美的女儿女婿们还感到有些意外，十分扭捏地不知道怎么办才好。然而时间一长，所有经济上的谈判，都有小女婿亲自出面洽谈。稿酬的标准被越提越高，林美的小女婿俨然成为已去世的林美的最合法的代理人，接待各类来访者也成了他不得不尽的义务。刚开始，所有的接待都是免费的，他喋喋不休地向来访者介绍着林美的生平事迹，终于有一天，